附件1

农作物病虫疫情防控和农药研发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围绕水稻跗线螨、稻粉虱、二化螟等病虫开展防控技术研究，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围绕植物检疫工作，对省内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进行检测鉴定，保障生物安全，围绕水稻和甘薯病虫、红火蚁、荔枝病虫等绿色防控，开展高效低风险新型药剂研究，推动农药减量增效。

二、扶持项目

（一）水稻病虫害防控

1.资金用途

一是监测水稻跗线螨、稻粉虱和二化螟田间发生动态；开展水稻跗线螨室内饲养技术及生活史研究，水稻跗线螨对水稻寄主的选择性研究；新型纳米农药对稻粉虱防治效果研究；二化螟高效防控技术研究，指导科学用药。

二是延续在高州市、恩平市和龙门县各设立1个水稻跗线螨、稻粉虱、二化螟等水稻害虫防控示范基地。

2.绩效目标

一是根据水稻突发害虫田间发生动态，制定应急防控方案；突破水稻跗线螨人工饲养技术，明确水稻跗线螨的生活史，评价水稻跗线螨对水稻品种的嗜好性；筛选出对稻粉虱高效防控的纳米药剂1-2种；研发水稻二化螟高效防控技术1套。

二是在高州市、恩平市和龙门县建立水稻突发害虫防控示范基地3个，每个基地示范面积不少于50亩，辐射面积1万亩；减少化学农药用量20%以上。

三是培训总人员不少于300人，主要为基层植保专业技术人员和农户。

3.申报对象及条件

能承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有相关研究基础的广东省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高校。

4.补助资金标准

项目资金额度不超过168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省农业农村厅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二）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控与农药试验研究

1.资金用途

一是开展省内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检测鉴定。

二是开展红火蚁、荔枝蒂蛀虫防控技术、药剂研究。

三是开展粮食作物害虫药剂研发。研究水稻害虫精准防控剂型，研发水稻植株精准靶向控制害虫、环境安全新剂型，研究甘薯滴灌高效药剂。

（2）绩效目标

一是完成省内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检测鉴定任务，做到送检即检，为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植物检疫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是开展红火蚁新型饵剂研究，开发仿生模拟昆虫体壁和卵壳的红火蚁饵剂球2种，解决红火蚁饵剂易腐败易变质问题，集成应用技术1-2套，形成操作技术规程1-2套；筛选荔枝蒂蛀虫精准防控药剂4种，构建科学用药指导系统1个，示范区域化学杀虫剂减量20%。

三是开展水稻害虫精准轻简防控农药产品与应用技术研究，筛选精准靶向农药产品2种，集成精准轻简化应用技术2套，形成操作技术规程1套，减少化学杀虫剂用量20%以上。开展甘薯有害生物轻简化防控技术研究，筛选适于膜下滴灌随水施用农药产品2种，集成膜下滴灌随水施用技术1-2套，形成操作技术规程1-2套，减少化学杀虫剂用量20%以上。

四是培训总人员不少于200人，主要为基层植保专业技术人员和农户。

（3）申报对象及条件

能承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有相关研究基础的广东省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高校。

（4）补助资金标准

项目资金额度不超过10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省农业农村厅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三、申报材料要求

1.水稻病虫害防控项目请使用第9类项目申报书模板，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控与农药试验研究项目请使用第11类项目申报书模板。

2.项目申报书中应详细介绍项目申报团队现有的能够为项目高质量开展提供的人员基础、技术支撑基础、理论基础和硬件设施基础等，应明确项目详细建设计划，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附件2

餐桌剩余食物饲料化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

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要在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要求，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饲料中豆粕减量替代典型案例的通知》(农办牧〔2022〕2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农办牧〔2023〕9号）要求，持续大力推进豆粕减量替代，积极开展新型饲用豆粕减量替代饲料资源开发与应用推广工作，形成有效替代豆粕的综合技术方案并进行示范推广，促进养殖业节粮降耗，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扶持项目

（一）餐桌剩余食物饲料化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

1.资金用途

开展缓解餐桌剩余食物酸败技术的研发、餐桌剩余食物发酵工艺优化、生物安全控制措施优化、豆粕减量饲料配方技术及其在动物生产上的应用参数确定、餐桌剩余食物饲料化生产技术标准的制定等工作，最终研发集成餐桌剩余食物发酵饲料工艺关键技术及豆粕减量替代应用总体方案，并进行示范推广。

2.绩效目标

形成缓解餐桌剩余食物酸败的技术1套，餐桌剩余食物发酵饲料工艺1套，豆粕减量在动物养殖中的应用技术方案1套，豆粕减量后节约饲料成本8%以上；建立餐桌剩余食物饲料化试验示范基地1个（年处理餐桌剩余食物5万吨以上）；开展豆粕减量替代、餐桌剩余食物饲料化、非常规饲料资源开发等技术培训1-2次。

3.申报对象及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质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

（2）项目申报单位应在饲料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有相关研究基础并建有饲料研发平台的优先考虑。

（3）承担我省相关项目逾期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单位不得申报。

4.补助资金标准

项目资金额度不超过240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需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三、申报材料要求

1.餐桌剩余食物饲料化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请使用第9类《农业科研类及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申报书模板》编写项目申报书。

2.项目申报书中应详细介绍项目申报团队现有的能够为项目高质量开展提供的人员基础、技术支撑基础、理论基础和硬件设施基础等，应明确项目详细建设计划，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3.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附件3

### 2025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

### （第一批）入库申报汇总表

### 项目申报单位（省直单位）：

| 类别 | 资金方向 | 扶持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项目承担单位 | 建设内容  （限100字以内） | 绩效目标  （限100字以内） | 申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  （第一批）  — 13 — | 一、农作物病虫疫情防控和农药研究项目 | 1.水稻病虫害防控 |  |  |  |  |  |
| 2.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控与农药试验研究 |  |  |  |  |  |
| 二、餐桌剩余食物饲料化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项目 | 1.餐桌剩余食物饲料化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  项目 |  |  |  |  |  |